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交字第862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黃兆瑤

上列抗告人即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6日
本院115年度交字第86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，按下列規定徵收裁判費：三、抗告，徵收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。」又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若未繳納抗告裁判費，應先定期命其補正，若逾期未補正，依照前開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抗告裁判費3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8日裁定命抗告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16日送達抗告人住所，並由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01頁），惟抗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表、本院答詢表在卷為憑，依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抗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法 官 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余筑祐